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 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昀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昀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决定共同发起设立诚联新材料（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联新材料公司）。

投资金额：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人民币，占 66.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与上海昀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通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诚联新材料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昀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18.75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裴勇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科技、机电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翻译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除专控）、汽车配件、环保设备、实验室设备、水性涂料、五金模具、纸制品、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昀通电子 18 年度 12 月的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 1146.14 万元，净资产 954.64 万元，18 年度营业收入 994.22 万元，净利润 128.22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诚联新材料（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泉惠石化园区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对新材料、胶粘剂、化工技术及固化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胶粘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紫外线固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6、股权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诚联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昀通公司以三项产品技术即知识产权形式作价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诚联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

以上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股权比例、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认缴出资金额及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出资时间为：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

乙方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

股东各方应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认缴总额缴纳至新成立公司账户。

（二）合作内容

甲方主要负责筹措运营资金和经营场所，乙方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打造生产和营销团队，主要经营 PCB 三防胶和医疗耗材粘接胶等系列 UV 固化胶粘剂产品。

（三）法人治理

合资公司初步组建方式如下：

1）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

2）暂不组建监事会，监事由乙方任命；

3）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4）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

（四）合作期限及提前清算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合资公司成立之始直至合资公司终止经营并清算为止，应包括甲、乙双方合作提前终止，或经协商一方提前退出合资公司的情况。

如双方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合资公司的经营，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步骤和方式清算：

1）合资公司清偿其所有债务（如有）；

2）合资公司按股权比例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如有）；

3）合资公司名下实体资产（设备、现金等价物等）归甲方所有；

4）合资公司名下无形资产（配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归乙方所有；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或按法定清算流程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向合作方提供有关合作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2）以合作方战略合作伙伴的名义开展商业经营应在合资公司展开，不得损害合作方的利益以及名誉；

3）应按照本合作协议达成的意向，及时组建成立合资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合作方的利益；

4）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合作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合作方提交的材料与文件。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及时将资本金出资到账；

2）应为合资公司准备符合其生产研发经营需求的经营场地，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的方式长期租赁给合资公司使用；

3）不得将本协议附件所述之合作产品的配方和技术（包括 FTIR 比对相似度超过 95%的修改配方）用于合资公司之外进行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授权下的代理销售除外）。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保证其提供的《附件一：合作产品列表》内 PCB 三防胶和医用耗材胶产品达到所述技术指标；

2）应将本协议附件所列产品的所有无形资产（包括配方及相关技术资料）转让至合资公司，如因资质问题无法进行转让，应对合资公司授予排他性的独家授权，并由乙方与合资公司签署相应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

3）负责完成 PCB 三防胶的 Conformal CoatingUL 认证和医用耗材胶的 ISO10993 认证工作，认证应当以合资公司的名义取得；

4）不得将本协议附件所述之合作产品的配方和技术（包括 FTIR 比对相似度超过 95%的修改配方）用于合资公司之外进行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授权下的代理销售除外）。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与昀通公司合作的目的旨在集中互补优势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 UV 固化胶粘剂。新公司将整合合作各方的技术、开发及人才优势运用至新产品之上，通过搭建双方战略合作平台，向项目产业化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新产品的储备打下产品、技术和人才基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是为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对此次投资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存在的风险

上述设立公司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2、诚联新材料（福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1 天 2019.4.23 至 2019.7.23）	3.70%	18.4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2 天 2019.7.23 至 2019.9.3）	3.55%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90 天 2019.7.10 至 2019.10.8）	3.7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95 天（2019.7.5 至 2019.10.8）	3.7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72 天 2019.5.14 至 2019.7.25）	3.5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2 天 2019.7.23 至 2019.9.3）	3.55%
合计			–	14,900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4,9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竟成龙韵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西藏竟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临 2019-051）。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吸收合并的公告》（临 2019-052）。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对外投资 100 万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钬都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文化领域的业务新渠道，优化现有产业布局，推进公司品牌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整合营销和文化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营销优势，增加客户粘性，提升业务质量，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9-053）。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优化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竟成龙韵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竟成”）及孙公司西藏竟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竟成”）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竟成龙韵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大观里 2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7 号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霞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四川竟成 51%股权，张丽持有四川竟成 49%股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四川竟成总资产为 1,786,276.66 元；净资产为 1,783,730.26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761.62 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竟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2 幢 1 单元 6 层 1 号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霞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情况：四川竟成持有西藏竟成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西藏竟成总资产为 1,442,891.29 元；净资产为 1,433,502.8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56,005.39 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清算注销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管理费用，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吸收合并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飞扬”）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逸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08 号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庄静娜

经营范围：新媒体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业资讯、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盛世飞扬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盛世飞扬总资产为 282,022,911.58 元；净资产为 174,528,022.22 元；营业收入为 33,293,154.99 元；净利润为-27,452.49 元（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07 号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慧娟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新疆逸海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疆逸海总资产为 117,596,939.63 元；净资产为 98,925,406.37 元；营业收入为 5,684,822.19 元；净利润为-175,375.29 元（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方案

1、吸收合并的方式：盛世飞扬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新疆逸海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世飞扬存续经营，新疆逸海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合并范围：合并完成后，新疆逸海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盛世飞扬依法承继。

4、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盛世飞扬承担。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程序。

6、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按程序办理新疆逸海的注销手续，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7、合并完成后，新疆逸海的在职员工由盛世飞扬负责统一安置。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盛世飞扬、新疆逸海股权结构相同，对该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整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提高资金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由于盛世飞扬、新疆逸海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前盛世飞扬、新疆逸海的财务报表都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原有合并报表体系，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钬都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上海钬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上海钬都实业有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出资 100 万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钬都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上述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和对外投资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钬都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上海（具体地址待确认）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货币或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方式计算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5.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文化领域的业务新渠道，优化现有产业布局，推进公司品牌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整合营销和文化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营销优势，增加客户粘性，提升业务质量，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由于上海钬都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19-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公司拟调整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

（二）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 公司”）成立至今均采用土耳其里拉作为记账本位币。为了更准确地反映 EMBA 公司的财务信息，经研究决定，EMBA 公司拟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其记账本位币由土耳其里拉变更为美元。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的原因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的发电及供热设备、新能源企业的光伏发电设备技术不断进步，质量及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高，寿命较以往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之规定，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标准，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了重新核定，拟合理调整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的具体情况

变更前，火电、太阳能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为 12-20 年。变更后，火电、太阳能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变更日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调整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后，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将减少约 1 亿元，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 1 亿元。

（二）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原因

EMBA 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均为美元计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记账本位币的规定，EMBA 公司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更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为公司提供更为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变更的具体情况

变更前，EMBA 公司以土耳其里拉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后，EMBA 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日期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调整以前年度列报净利润的累积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 EMBA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 EMBA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 EMBA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19-5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郭志刚先生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李爱军女士因适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郭志刚先生，44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电能交易中心筹备组）副主任。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资金管理主任、财务部经理助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